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1194號

03 聲 請 人

04 即 被 告 吳定豐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70
08 號），聲請移轉管轄，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聲請駁回。

11 理 由

12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吳定豐（下稱被告）被訴違反
13 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現由本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70號審理
14 中，被告認本件原審及二審均極盡不公義，且蓄意破壞司法
15 三審制，無端做出114年度聲字第1098號裁定，使司法正義
16 淪喪，影響被告之法定權益，聲請將案件移轉至稍有公義之
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此乃系爭貨品、多數
18 證照之出處，而擁有管轄權等語。

19 二、按指定或移轉管轄由當事人聲請者，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該
20 管法院為之，刑事訴訟法第11條定有明文。此所謂該管法
21 院，係指直接上級法院，如管轄法院與移轉法院不隸屬於同
22 一高等法院或分院者，則應向最高法院聲請移轉管轄（最高
23 法院34年聲字第11號裁定意旨參照）。

24 三、查，被告因被訴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現繫屬於本院（11
25 2年度上訴字第70號），被告聲請將本案移轉至桃園地院，
26 惟桃園地院隸屬之直接上級法院為臺灣高等法院，而本院之
27 直接上級法院為最高法院，則揆諸前開說明，被告聲請移轉
28 管轄，自應向最高法院為之，其向本院聲請移轉管轄，於法
29 未合，應予駁回。

30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
法官 吳勇輝
法官 吳書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蔡曉卿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